

已電子交換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

聯絡方式：許博雅 02-27718121#1116

受文者：如正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署接字第108001812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部有償撥用取得之國有學產土地，所支出之土地登記規費、稅捐等費用，應否納入土地價值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108年6月12日臺教秘(五)字第1080085849號函。
- 二、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，國有公用土地價值之計價，按當期申報地價。但土地係價購、徵收或有償撥用者，依其取得之價格。有償撥用取得之國有學產土地價值，請依該規定計價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33437970
聯絡人：蔡松翰
電 話：02-7736-7751

受文者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五)字第10800858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本部經管國有學產土地辦理有償撥用之土地登記規費、稅捐等費用，按「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」規定，應否納入土地計價價值，惠請釋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」第7點規定，不動產價值計價，土地按當期申報地價，…，但土地係價購、徵收或有償撥用者，依其取得之價格。
- 二、查本部經管國有學產土地辦理有償撥用，依據土地法相關規定繳納土地登記規費，該登記規費應否計入土地價值？或於國有財產管理實務上是否有計入價值之作法？惠請貴署釋復。

正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
副本： 

